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廖凡瑩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815 分機：7815

傳真：(02)8590-7020

電子郵件：mpfa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人字第11501232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21000000I\_1150123278\_doc2\_Attach1.PDF、  
A21000000I\_1150123278\_doc2\_Attach2.pdf、  
A21000000I\_1150123278\_doc2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  
實施要點」，並自115年5月26日生效，請查照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5年5月26日院授人組字第11520003841號函辦  
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所屬三級機關(構)、本部所屬四級機構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5.06.04



1150100992